

# 中共柳州工学院委员会

院党发〔2020〕46号



##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柳州工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柳州工学院委员会（代章）

2020年7月11日



# 柳州工学院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推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和〈广西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含教师岗、管理岗、教辅岗和工勤岗人员），以及外聘教师、特聘专家、编外聘用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纪律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或在论坛、网站、微博、微信（群）、贴吧、支付宝群、QQ群等各类社交媒体或互

联网群组等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二）散布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论，损害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四）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各类宗教活动，在校园内发展宗教成员。

（五）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或为其提供活动便利或受其蛊惑发展“下线”。

（六）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七）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八）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四条 学术道德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一）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 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 未参与研究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四)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五)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六) 在申报课题、科研成果、科研奖励、职称评定、申请学位、评优评先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第五条 教育教学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一) 未经学院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并产生不良影响。

(二) 备课不认真，教学内容、PPT陈旧以及照本（屏）宣科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三) 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四) 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没有尽到导师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五) 试卷批改、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不严肃,违规让他人代批代阅并产生不良影响。

(六) 强迫学生处理老师的私人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七)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变相体罚学生得到核实。

(八) 从事其他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第六条 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一) 工作推诿扯皮、不负责、不作为,工作敷衍影响后续工作开展;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院(系)分配的其他工作。

(二) 违反工作纪律,无故旷工,耽误日常工作、教学,经提醒后屡教不改。

(三) 擅自违规侵占或外借学院房屋、仪器设备等资源,或利用工作之便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其他活动,并造成恶劣影响。

(四)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五)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六)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七)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八) 组织或参与非法网贷、“黄赌毒”、传销等违法违规活动，或利用网络从事相关活动。

(九) 严重违反学院其他管理规定、规章制度，经通知、警告后仍无视或拒不改正的。

第七条 廉洁从教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一)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研究生推荐、奖（助、贷、补）学金评定、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二)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三)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 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实习、助学、助研等津贴。

(五)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六)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七)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八) 其他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的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一)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同为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单位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

(二) 对各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隐瞒、包庇负责单位中的师德失范情况；
5.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6.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7.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九条 单位问责方式为扣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绩效，并向学院分别做出检讨、说明，立即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单位人员出现或反复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依据情节轻重，同时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条 学院各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教师工作部、组织宣传部、教务部、科研与校企合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等相关业务单位为复核单位；纪检监察室为督查单位。

第十一条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教师工作部备案，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

（二）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教师工作部。

（三）教师工作部联合其他单位对举报内容进行复核。

（四）根据复核结果，教师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院党委会。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由组织宣传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属于学术范畴的，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五）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师德失范行为人的处理决定。

（六）教职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处理决定下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

（七）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单位执行处理决定。

（八）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二条 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年度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国家人社部、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作详细规定的，参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